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的监督和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13,500调整为981,600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6.41元/股调整为53.82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70,000股调整为272,0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3,500股调整为3,189,6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3.21元/股调整为26.82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0,000股调整为816,000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对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二、《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资料，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能严格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对2018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018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

刘麟放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

江绍基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

王晋疆 _____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